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况

1、根据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井股份”）战略规划，公司决定对参股公司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贝驰”）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144万元认缴广西贝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4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贝驰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3,300万元，本公司持有广西贝驰股权由39%增加至58.303%，广西贝驰即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柳州楚润汽车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N96TB7X；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柳州市初阳路19号A区厂房2栋207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威；

（5）成立日期：2018年6月22日；

（6）经营范围：汽车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研发、设计、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名称及出资额、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湖大艾盛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85.00	38.500%
宁艳阳	315.00	31.500%
池慧君	100.00	10.000%
申丹凤	60.00	6.000%
李静	35.00	3.500%
姚威	20.00	2.000%
李运伟	20.00	2.000%
宋娜	10.00	1.000%
李淑静	10.00	1.000%
贤慧	10.00	1.000%
刘龙辉	10.00	1.000%
饶旭	10.00	1.00%
毛小丽	5.00	0.500%
李春芝	5.00	0.500%
冯铭娟	5.00	0.500%

柳州楚润汽车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等方面均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柳州紫荆树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N0P6467；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C-5-11地块广西艾盛创制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302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周赞鹏；

（5）成立日期：2018年1月16日；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以自由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名称及出资额、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赞鹏	24.00	80.00%
卢易知	6.00	20.00%

柳州紫荆树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等方面均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姚威：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703198712049253，住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北一巷龙湾公馆小区。

姚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等方面均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NA1GU1N；

3、注册地址：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7号C区标准厂房8栋2层 ；

4、法定代表人：姚威；

5、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7月10日；

7、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家用电器及零部件、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与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加工专业设备研发与制造；模具设计与制造；环保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名称及出资额、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柳州楚润汽车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50.00%
2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39.00%
3	柳州紫荆树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	200.00	10.00%
4	姚威	20.00	1.00%
合　计		2,000.00	100.00

9、最近两年广西贝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9.53	1,185.08
负债总额	628.85	640.61
净资产	1,090.68	544.47
财务指标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4.04	0.13
净利润	-230.69	-387.43

注：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广西东方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广西贝驰业务发展情况：

广西贝驰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领域的PVD等涂层材料的喷涂、电镀加工业务，定位为环保电镀技术与产品、自动化生产线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提供汽车电镀表面处理效果零部件和自动化生产线等系列产品。目前拥有打通“核心原材料+关键装备生产线+电镀产品全产业链研发生产”的管理团队，在乘用汽车领域成功实现多项技术和市场突破。

通过集成研发，广西贝驰建立了国内首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保电镀自动化生产线，并率先成功开发出亮光镀、哑光镀、钨光镀、彩色镀等多种可取代水电镀的PVD电镀产品，拥有和在申报的专利技术5项，应用在汽车零部件如仪表护罩装饰圈、内饰装饰条、外饰字牌、可透光车标等市场。至公告日，广西贝驰已供应或进入客户供应体系的核心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延锋、佛吉亚、裕信方盛、海南钧达等整车及乘用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广西贝驰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1,144万元，柳州紫荆树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自然人姚威共同向广西贝驰增资人民币156万元。本次增次完成后，广西贝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3,300万元，本公司持有广西贝驰股权由39%增加至58.303%。

2、本次增资前后，广西贝驰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松井股份	780.00	39.000%	1,144.00	1,924.00	58.303%
柳州楚润汽车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50.000%	0.00	1,000.00	30.303%
柳州紫荆树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	200.00	10.000%	130.00	330.00	10.000%
姚威	20.00	1.000%	26.00	46.00	1.394%
合　计	2,000.00	100.000%	1,300.00	3,300.00	100.0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3、本次增资后，公司对广西贝驰实际控制，并委派财务负责人。广西贝驰设董事会5人，其中：公司委派2人，其他三方股东各委派1人。

4、柳州楚润汽车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增资。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抓住日益增长的整车装配、私家车改装和售后需求的发展契机，公司拟围绕汽车原厂涂层、汽车零部件涂层、汽车后市场涂层三大领域，利用自身技术研发优势和为终端市场提供解决方案的能力进行产业升级。

广西贝驰以公司PVD涂料为核心材料，采取先进的PVD电镀技术，对汽车零部件进行电镀表面处理加工。基于公司与广西贝驰有部分相同的汽车终端客户群体，属于上下游关系。公司增资后，有望为客户提供“产品表面处理开发设计与产品表面处理加工”一体化服务方案，进一步提升新材料技术开发速度，扩大市场覆盖区域，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助力。

2、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广西贝驰的直接持股比例由39%增加至58.303%，广西贝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广西贝驰作为环保电镀技术产品、环保电镀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可能存在受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产品开发迭代速度、产品研发性能是否占绝对领先优势、市场开拓情况、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协议书》；

3、《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推选董事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向参股公司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144万元，持有其股权的比例由39%变更为58.303%。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2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松源合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接到松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松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7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4%
解质时间	2021年3月24日
持股数量	6,226,000股
持股比例	7.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松源合伙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出现其他变动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Light Zone Limited分别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2,522,842股、2,362,5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9.39%、0.5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464,51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7%。（2）Light Zone Limited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90,62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522,842	9.39%	IPO前取得：42,522,842股
Light Zone Limited	其他股东：公司董事同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	2,362,500	0.52%	IPO前取得：2,36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SAIF?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42,522,842	9.39%	Light Zone?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阎淼先生担任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Light Zone? Limited	2,362,500	0.52%	Light Zone?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阎淼先生担任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合计	44,885,342	9.91%	—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20,457,834	4.56%	2020/9/1~2021/3/22	18.50-25.08	2020年7月24日
Light Zone Limited	787,500	0.17%	2020/9/1~2020/9/8	23.83-25.08	2020年7月2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不超过：8,464,513股	不超过：1.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64,513股	2021/4/19 ~ 2021/10/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票	自身资金需要
Light Zone Limited	不超过：590,625股	不超过：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0,625股	2021/4/19 ~ 2021/10/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票	资金安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承诺：

“一、就本企业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后12个月内（下称“股票锁定期限”），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三、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在股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以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五、本企业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六、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股东Light Zone Limited承诺：

“一、就本企业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后12个月内（下称“股票锁定期限”）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三、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股东Light Zone Limited实际控制人阎淼先生承诺：

“一、就本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后12个月以及下述延长期限内（下称“股票锁定期限”），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在公司任职期间，应当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

四、如本人在公司上市前持股公司的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六、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票：

（1）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2）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八、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法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计划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0.77%减少至9.39%。（距前次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比例已超过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Light Zone Limited发来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地址	Suites 2516-2520,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2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6,222,000	1.38
	合计	—	—	6,222,000	1.38

注：1、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一致行动人Light Zone Limited持股数量不变。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公告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48,744,842	10.77	42,522,842	9.3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8,744,842	10.77	42,522,842	9.39
Light Zone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2,362,500	0.52	2,362,500	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362,500	0.52	2,362,500	0.5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1-018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3日、3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751.7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919.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4.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68.32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3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3日、3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过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经营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除已披露相关事项外，没有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751.7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919.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4.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68.32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10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2日停牌1天，2021年3月23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得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部分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征收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1、因329国道上虞蓝北至道墟改建工程（滨海新区连接线）建设需要，绍兴市上虞区沥海街道办事处对坐落于沥海街道沥东片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工业房地产实施征收。公司与上虞区沥海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滨海新区征收非住宅房屋货币补偿协议书》，本次征收补偿资金总额为134,129,910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征收非住宅房屋货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公司于2021年3月4号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滨海新区征收非住宅房屋货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二、收到征收补偿款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80,477,946元，尚余53,651,964元征收补偿款未收到。按照双方所签订协议的履约进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预计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2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督促*ST实达自查信息披露有关事项并充分揭示风险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督促*ST实达自查信息披露有关事项并充分揭示风险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7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公司发布公告，提示存在可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风险。相关风险事项对投资者影响较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现对公司要求如下：

一、请公司及控股股东自查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如存在相关情况，请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请公司结合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实际情况，充分提示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权益。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0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向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书面告知函。根据《告知函》，双方将就目标资产的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资产范围等重要事项的具体安排，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内容为准，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在获悉境外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欧菲光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立即就境外特定客户订单终止对标的资产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并与欧菲光、境外特定客户进行持续沟通磋商。

● 本次交易事项及其正式方案尚需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1年2月7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欧菲光拥有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目标资产”），具体包括欧菲光持有的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得尔塔”）的100%股权，以及欧菲光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及境外所拥有的（除广州得尔塔外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测试设备等）、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资料、技术秘密、图纸、制造方法、工艺流程、配方等）、存货等，以下合称“经营性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资产明细及交易金额由交易双方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2021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上述《收购意向协议》。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公告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事项及其正式方案尚需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交易进展情况

1、2021年3月16日，欧菲光披露《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称，境外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欧菲光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欧菲光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同日，欧菲光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33号），并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公司在获悉境外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欧菲光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立即就境外特定客户订单终止对标的资产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并与欧菲光、境外特定客户进行持续沟通磋商。

3、2021年3月24日，公司向欧菲光出具《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注意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于2021年3月17日公告《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称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贵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贵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

根据贵司与本公司于2021年2月7日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贵司拥有的与向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鉴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收购意向协议》，本公司将与贵司就目标资产的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资产范围等重要事项的具体安排，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内容为准。

鉴于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如目标资产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烦请及时告知。”

4、公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目标资产进行业务、法律、财务尽职调查，并聘请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公司后续将根据尽调以及资产评估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目前，公司与欧菲光正就交易的资产范围、定价、付款、交割和债务等问题以及客户订单终止的影响进行谈判协商，尚未确定相关交易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资产范围等重要事项的具体安排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内容为准。

三、风险提示

1、意向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